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豐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小小人類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桂曉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81,7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